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3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偉評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2月17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姓名年籍詳附表，已死亡)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接獲通報乙因腹痛送醫而緊急剖腹產下甲，經醫師採集甲及乙之毛髮檢測均為陽性，得知乙於懷孕期間有吸食毒品，且未定期產檢，致甲出生後身體狀況不佳，有高度醫療需求，而乙之居住處非屬適合，不利於甲獲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無法配合醫療處置，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於113年2月15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69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1月17日止。而甲受安置後，身心發展及成長曲線仍未達同年齡嬰幼兒標準，需持續提供高強度之生活照顧支持，但乙於114年8月24日死亡，丙為甲之外祖母，依法為甲之監護人，惟丙稱其已年邁且須照顧罹癌之家屬，評估丙無意願亦無足夠資源可提供甲妥適之生活照顧支持，丙並配合聲請人之社會局後續辦理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人等

01 處遇計畫；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缺乏其他適切照顧之親
02 友，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3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1月
04 18日起至115年2月17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6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7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8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9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1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2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3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4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7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18 114年度護字第66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丙
19 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
20 述。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甲為幼兒，無自我保護及照
21 顧能力，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
22 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又缺乏適切照顧之親友，如不予延
23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4 置甲3個月至115年2月17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25 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姚佳華